

合同书

项目名称:冷链仓储中心 13#加工车间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控制价评审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84

采购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84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84

甲方:威海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乙方: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 威海综合保税区财政局、乙方为 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 4、SDGP37100000020250200008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冷链仓储中心 13#加工车间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控制价评审。

三、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按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的40%计取。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DGP3710000002025020000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孙婷婷；联系电话：0631-8649808；

乙方联系人：徐帆；联系电话：0631-8085699。

六、出具评审成果文件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及时提供服务。

七、质量和风险控制：

1、乙方评审工作人员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做好现场勘查，核实实际情况，关注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拍照留证备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对项目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2、乙方评审工作人员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真实、完整、准确记录评审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3、乙方在评审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提交项目评审报告书。报告书应格式标准、表述清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评审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审内容、评审程序、评审依据、评审结论，并附现场踏勘报告表、项目核增、核减情况汇总表、工作底稿、重大事项报告表。

4、重大事项报告表包括：是否超概算、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超合同金额的主要原因、优惠率、材料价格、定额执行口径等内容。

5、乙方项目评审误差率应控制在2%之内（含2%）。误差率是指综合保税区财政局对乙方出具的项目评审报告进行最终复核后的核减、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下同）。

6、乙方接收评审项目后应严格按照评审时限规定完成评审任务。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综合保税区财政局，如需延长评审时间，应在规定的评审时限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可获延期情形包括：

(1) 施工单位无故不配合对审，经书面催促无效的；

(2) 因项目评审资料严重缺失，项目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经书面函告有关单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资料补充齐全的；

(3) 其他。

7、因延期申请未获批准，且不能在允许最长评审时限（规定时限的120%）内完成任务的，乙方应在允许最长评审时限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项目移交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8、乙方应配合综合保税区财政局对委托评审项目进行复核检查，最终复核结果作为计付项目评审服务费、考核评价的依据。

9、项目评审结束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评审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将评审资料分别整理成册，移交综合保税区财政局项目负责人，并留存归档。

八、考核评价：

甲方将根据指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验收：

1、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交付成果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验收书》：

1、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一、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出具审计结果后支付费用。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威海文登文山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614050809100038017

联 系 人：徐帆

联系电话：0631-8085699

十二、服务承诺：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服务响应时限：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即时响应，__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接收相关资料。特殊紧急项目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

十三、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四、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五、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三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期出具成果文件，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5、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六、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八、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方：威海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乙方：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04/25 14:14:22

3710811136870

2025/04/25 13:30:13

2025/04/25 13:30:45

2025/04/25 14:14:42